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30209252 號
-------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